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於 2018 年上半年之淨利潤，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比，將會錄得超過 40% 的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及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對最新可獲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於 2018 年上半

年之淨利潤，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將會錄得超過40%的增長。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於2018年上半年期間之有關預期淨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新增加之乙烯客戶帶來之收入上升，以及甲醇與醋酸之收入增長所達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最新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及審閱。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8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內容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有所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